

@焦点网谈

在青蛙王子直播间,主播发挥自身优势,圈粉无数。
王心如 摄

主播素质良莠不齐、直播带货套路复杂、直播内容真假信息混杂……在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直播经济也按下“快进键”,各行各业不同类型的主播涌入直播平台,不良现象随之产生,有损行业发展。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网络主播从业行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网络主播从业行为划定了红线。此后,换“马甲”的被封号主播、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科普知识”专家、直播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备受诟病的直播乱象都将得到遏制。

直播多元渐成常态

近年来,万物皆可直播渐成常态。从网红到明星,从

治理网络直播乱象再出新规
助推行业良性发展

专业机构到个人,主播早已跨越职业边界,工作的背景越来越多元;从直播带货到直播培训,从才艺展示到经验分享,直播内容越来越丰富。只要一部手机,就可以随时随地开启“直播模式”。有关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7.03亿,网络主播账号累计过亿。

直播经济发展快速,但当前行业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在部分知识门槛较高的专业领域,由于对从业人员资质缺乏规范,更容易误导公众,甚至使公众蒙受损失。“在直播间上财经课程的老师,给学员投资理财指导,实际上没有任何财经课程的任教资质,只是为了推销产品。”市民周琪琪在网上购买了财经小白的直播课程,没想到知识没学到,还花了冤枉钱。

在采访中,有不少市民表示在直播带货、直播课程中受过骗,掌握了话术的主播将“专业知识”说得头头是道。此类现象如果放任下去,将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后果,为直播经济健康发展带来隐患。

主播有了“必修课”

针对在直播间中,部分自称是理财大师、法律专家、养生达人的主播,为吸引流量夸大其词、剑走偏锋的现

象。《规范》对专业类主播的资质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对于需要较高专业水平的直播内容,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并向直播平台进行执业资质报备,直播平台应对主播进行资质审核及备案。

人人都要遵守直播规则。《规范》还明确,网络主播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网络表演、视听节目服务的主播人员。业内人士指出,与互联网平台、演艺经纪公司、MCN机构或平台公会签订了演艺经纪合同的专职网络主播,向平台上传短视频的发声出境人员、未加入任何经纪公司或平台公会的“野生”网络主播、“玩票”性质进行网络直播的普通素人等,都应当自觉遵守《规范》的有关要求。

近年来,多名网络主播因偷逃税款被税务机关追缴并处罚款,在直播纳税方面,《规范》要求网络主播如实申报收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同时,列出了不得发布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等31种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和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的行为。还要求对问题性质严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教不改的网络主播,封禁账号,将相关网络主播纳入“黑名单”或“警示名单”,不允许以更换账号或更换平台等形式再度开播等。

激励主播尽显其才

当前,人社部已把互联网营销师列为新型职业,明确了其职业标准、职业准入门槛,网络直播悄然成为不少应届毕业生就业新选择、各行各业做推广的新形式。
今年,东方甄选直播间

火了,同时也带火了董宇辉、林若顿、石明等主播,他们曾经是新东方英语教师,在直播中结合文化知识、生活经历,形成自己的直播风格,也带出了一种新型直播方式——“知识带货”,成为直播界“清流”,让不少直播间备受鼓舞。在今年火起来的还有刘畊宏直播间,在居家健身蔚然成风的当下,大家争先成为“刘畊宏女孩”,不少专业的健身直播间也应运而生,全民健身热情的高涨深受现代直播行业发展的滋养。

优质直播间带来生动的样本,规范出台也让主播更有底气。在采访中,不少从事职业主播、兼职主播的市民表示,直播行业没有因为部分乱象而“因噎废食”,行业规范的出台让他们更安心,这有助于各类主播尽显其才。“有优质的内容才能发展得长远,直播间的走红不是偶然,而是在市场和发展中找到适合自己的发展点的成果。”教育类主播薛雅宁告诉记者,“因为各种客观原因,直播正处于转型阵痛期,但是只要合法合规,坚持输出优质内容,我们直播间有信心做得更好。”

◎本报记者 王心如

聊天请注意
表情包

也能成为“呈堂证供”

近日,江苏高院公众号发布的一篇名为《注意!你发的每一个emoji都有可能成为“呈堂证供”》的科普文在互联网上广泛传播。文章指出,大众日常使用的微信表情符号,已被写入法院判决书,可成为“呈堂证供”。

记者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显示,自2018年以来,全国共有158起以表情符号作为证据的案件,其中2021年61件。随着表情符号开始成为司法认定程序中的“证据”,如何审慎地使用表情符号,正在成为一门“艺术活儿”。

含义解读难度大
效力认定存分歧

事实上,表情符号因其解读具有较强主观性,缺乏统一标准,造成了同一个符号在不同人眼中存在不同含义的现象,从而难以精准“翻译”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在2020年深圳中院审理的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原告作为出租方,在微信上对被告提出加租意愿,原审被告随后回复了一个

“太阳”表情。原审原告对此理解为“同意以及感谢”。但原审被告声称这样的理解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最终,深圳中院认为,原审被告在微信上告知加租事项后,原审被告“并未表示否定”,因而支持了原审原告的主张,判处原审被告支付相应的房屋租赁费用。

而面对相同的表情符号,不同法院对其是否具有证据效力持不同意见。同样是“好的”表情,广州中院在一起仓储合同纠纷案中认为,表情符号是辅助表达心情、情感和想法的可视化图像,不能仅凭表情符号而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承诺,故没有认定当事人发送的“好的”表情是同意。而厦门中院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则认为,当事人发送的“好的”表情符号应视为同意对方请求,并据此作出裁判。

使用“表情”聊天
请做好“表情”管理

记者就这一现象咨询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律师。朱律师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只能将表情符号作辅助证据,具体表达的含义需要回归到语言环境中,法院往往会根据表情包出现的场景,结合前后语境以及其他证据,对表情包的含义进行不同的理解。

朱律师同时提醒,每个网民也需要加强表情符号使用的素养,多去了解不同群体对表情符号的不同理解,便于理解日常交流中的表情使用从而避免造成误会,特别是某些特殊表情的使用会构成侮辱,极易产生纠纷。市民们在涉及合同内容或易产生纠纷的交易内容时,应尽量避免使用表情符号,尤其是“太阳”“强”“OK”等具有多重含义的表情符号,尽可能采用文字的形式表达,避免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另外,在遇到对方发表表情符号,易产生歧义时,也可以要求对方用文字回复以明确表达的意思。同时,要注意留存相关聊天记录,以便在纠纷发生后进行维权举证。

◎本报记者 沈昊鹏

天下网闻

保障“脸安全”,坚持“最低必要”原则很重要

不知从何时起,“刷脸”成了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内容。上班进单位、下班回小区,“刷脸”通行;注册网站、打开应用程序(App),“刷脸”认证;购物付款,吃饭买单,“刷脸”结账……靠“脸”吃饭的日子,带来了许多便捷,免去了携带各种卡证、输入密码的麻烦;对于老年人而言,还可以避免忘记认证信息等问题。但是,“刷脸”也引发了一些新的问题。比如近期一起疑似因人脸识别漏洞引发的银行账户资金盗刷案件备受关注。有人银行账户里的钱不翼而飞,有人快递柜里的物品莫名消失,都因为“脸”被人盗用;有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盗取了面部信息,还有人在使用手机软件、银行系统时不得不违心地献出自己的“脸”。诸多“丢脸”“偷脸”“抢脸”事件,在人们心里投下了阴影,让人们对方兴未艾的人脸识别技术产生了忧虑。

从技术发展的历史来看,任何新技术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应用,总会带来或多或少的不适感。这就像我们穿上新鞋后需要一个磨合时期,才能走得更加舒适,但没有人会因为新鞋挤脚就把它扔掉。人脸识别技术也是如此,应当继续改进,但不可因噎废食。它在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过程中暴露出漏洞,引起人们警惕、反思,并作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调整,这本身是促进技术更加成熟、更具适用性的磨合过程。而技术一旦付诸应用,就表现出强烈的文化和社会属性。在技术和社会的磨合过程中,不仅需要技术层面的创新和突破,也需要社会层面的制

度建构和文化层面的心理和行为调适。

因此,解决“刷脸”难题,需要多方共同努力。从科技研发方面来说,应针对暴露出的问题加强攻关,为用户提供准确性和安全性更高的人脸识别技术,在技术运用中真正做到“真刷脸”“刷真脸”,杜绝仅凭一张照片就打开了千万把锁的现象。信息采集方则应坚守“最低必要”的原则。采集人脸信息的前端设备,是一切人脸信息的源头。在场景化程度不断提高的生活中,人脸大概是人体最易识别又最易暴露的部分,也由此备受信息采集设备的青睐。2021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人脸采集滥用的节目中,有一家提供人脸识别技术的公司网络中就存了“至少上亿张”的人脸信息。这些被采集的信息,一旦缺乏严格的保存和规范的使用,便会成为“假脸”泛滥、为害人间的源头。为此,监管部门应考虑在现有个人信息保护法规的基础上,对“脸”高看一眼,制定更加明晰详细的规定,引导和规范信息前端采集环节,对于包括人脸在内的用户生物信息,做到非必要不采集。

对于普通用户而言,则应加强“护脸”意识,加强警惕和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在场景化、媒介化社会的生活技能。对于绝大部分人而言,一辈子只有一张脸,一旦被“丢失”,很难“挂失”更无法“补办”。因此,在设置认证、登录或支付密码时,应尽可能使用可随时修改的信息,从保障“脸安全”做起,让生活变得更加安全、更加美好。

(来源:科技日报)

@一周辟谣

无锡有H7N9病亡者
大家暂时别吃鸡肉?

谣言内容:近日,网上传播着“无锡有H7N9病亡者,呼吁大家暂时别吃鸡肉”的消息,引发网民的关注。

真相:福建辟谣查证,网传消息不实!2016年,无锡网警曾3次辟谣H7N9谣言,无锡网警指出:内容一致,连时间都一样,仅仅替换城市的名字。H7N9系列谣言有N多个城市版本,请网友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来源:福建辟谣)

无锡人昨天凌晨四点二十一分,因H7N9在第三人民医院死亡,年龄28岁,参与抢救的医生已被感染,紧急通知,中央一套电视新闻已播出,暂时别吃鸡肉,鸭肉,因无锡市塘桥镇550头家禽已感染,收到马上发给你关心的人,预防永远胜过治疗。看到,群发扩散。。

谣言内容:

猴痘病毒在多个国家肆虐,一则关于死鸟传播病毒的消息开始在微信群、QQ群、朋友圈、微博、抖音等流传,内容都是以疾控部门、社区、物业的口吻发布一则通知:

从现在开始,无论是小区内还是其他场所,发现有死亡的小鸟、燕子,不要用手触摸,远离,同时通知疾控中心让他们处理。家里有孩子的一定要强调,希望大家重视!(禽流感或猴痘)

真相:接触死亡的鸟类真的会感染猴痘病毒吗?专家表示这种说法是谣言。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的《猴痘防控技术指南》(2022年版)中明确显示,猴痘病毒的主要宿主为非洲啮齿类(非洲松鼠、树松鼠、冈比亚袋鼠、睡鼠等),灵长类(多种猴类和猿类),由于与感染的啮齿类动物接触偶可感染。

(来源:中国吉林网)

死亡的鸟类
会传播猴痘病毒?